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K35+500~K93+100航道工 程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K35+500~K93+100航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K35+500~K93+100航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K35+500~K93+100航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90-6215712

电子邮箱：382949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杨学位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5栋

电话：0791-88915283

行政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999号

电话：0791-86151755

传真：0791-86151776

邮编：330038

招标人监督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

电话：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2026年10月27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5 年度全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高者优先； (2) 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高者优先； (3)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4) 经评审有效的项目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的规定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a. 投标人递交的两个标段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通过初步评审； b.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__10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 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当采用方法一、二、三、四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6 时，n1、n2 均取 0； ②当 N≥6 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 n1、n2 在取值区间 1~M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M=N/5，M 向下取整。 N 为某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_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方法二：随机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P = (E_1 + E_2 + E_3) / 3$ E_1、E_2、E_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的 3 个评标价。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A——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 = (X + Y / 10) / 10$，其中 X 有 5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四：随机步距法（适用于 $N \geq 8$）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第 1 低、第 $1+a$ 低、第 $1+2a$ 低、……和第 $1+na$ 低的评标价进行平均，平均值乘以下浮系数 Z，即为评标基准价 P。 n——步距个数，$n = (N - n_1 - n_2 - 1) / a$，$n$ 向下取整。 a——随机步距，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 Z——下浮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0.96、0.97、0.98、0.99。 ※方法五：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 \geq 8$） 评标基准价 $P =$ 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m——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n_3 \sim n_4$，步距为 1。 $n_3 = N \times 0.2$，$n_4 = N \times 0.7$，n_3、n_4 向下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u>九</u> 位（四舍五入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评标价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项目 $E1 = 1.5$；$E2 = 1.0$。 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四舍五入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相应参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赣发改交通〔2024〕6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赣交许字〔2026〕第432号（批准机关名称）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中央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新余市政府、宜春市政府和港口集团负责（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起点为新余浩吉铁路大桥，终点为樟树市荷湖馆村入赣江的河口，全长103.5km。本次航道设计等级为：III级，航道标准为：航宽60m，水深2.4m，转弯半径不小于360m，通航保证率95%。龙尾洲、笏洲、石洲3个航运枢纽船闸按II级建设，设计船型为1000吨级、2000吨级船舶，兼顾3000吨级船舶。项目投资概算约137.6亿元。（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本次招标划分为共2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其他要求见附表二～附表九，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截至2026年10月26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5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截至2026年10月26日24时00分，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设交通施工用户的从业单位不具有投标资格；在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交易系统完成采

集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在交易系统完成采集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等信息在截止时间后发生更改的，评标时以截止时间前采集的数据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资质要求）的单位。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2.4 联合体投标人以各成员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5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当年未参与评价的按B级确定。

3.2.5 联合体其他要求：/。

3.3 投标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规定：

3.3.1 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投标人可参加上述标段中的2、1、1、1、0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1、1、1、0个标；

3.3.2 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其他规定：**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同时递交两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标段将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27日 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17日 09时30分**，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7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操作手册”中下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发布公告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6.2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发布招标文件关键内容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公开。

7. 其他

7.1 其它：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5栋

电话：0791-88915283

招标人监督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

电话：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790-621571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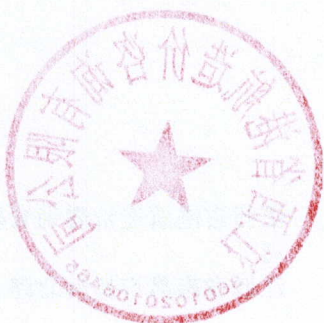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人: 杨学位
电话: 0791-86783306
传真:

行政监督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
龙路 1999 号
电话: 0791-86151755
传真: 0791-86151776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 0512-58188507

2026-10-27



附表一 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	招标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
WYH-W5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K35+500 ~K66+796 航道工程	航道工程全长 31.3 公里，含疏浚约 53.6 万方、清礁约 103.4 万方、航道护岸护脚工程（含 K0+000~K35+500 段）及锚地工程等
WYH-W6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K66+796 ~K93+100 航道工程	航道工程全长 26.3 公里，含疏浚约 37.7 万方、清礁约 160.1 万方、航道护岸护脚工程、锚地工程、保障基地工程及码头工程等

附表二 资质条件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①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
①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三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的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无要求。
财务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 的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无要求。

附表四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投标人的已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验收证书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投标人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港口工程或船闸工程或航运（电）工程或库区工程或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业绩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 投标人的已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验收证书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投标人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港口工程或船闸工程或航运（电）工程或库区工程或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附表五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最近 3 年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下同) 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信誉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最近 3 年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下同) 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附表六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及业绩要求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人员	数量	资格及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	1	一、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二、业绩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需具备已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以下为选项）：
		无要求。
		三、在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一、资格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业绩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工需具备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或部门负责人）岗位业绩（以下为选项）：
		无要求。
		三、在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
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

人员	数量	资格及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	1	一、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二、业绩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需具备已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以下为选项）：
		无要求。
		三、在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一、资格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业绩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工需具备完成工程（指交易系统用户库采集的交工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或部门负责人）岗位业绩（以下为选项）：
		无要求。
		三、在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表七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附表八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附表九 其他要求（如有）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5: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 K35+500~K93+100 航道工程 WYH-W6: